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 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北京京密鸿图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乙方：北京京密鸿图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1. 甲方将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测绘）（以下简称该项目）工作委托给乙方，甲方的测绘目的为：房屋土地征收测绘，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2. 项目规模：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测绘工作，测绘工作内容暂定如下表，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工作内容
1	控制测量（GPS E 级）
2	权属界线测量
3	建设红线放线
4	分户土地面积测量
5	分户建筑面积测量
6	分户坐标位置测量

3. 工期要求：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遇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4. 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满足项目拆迁、评估工作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项目的类别

该项目属于房屋土地征收测绘，为拆迁、评估等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城市测量规范》（CJJ/TB-2011）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16）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GJJ73-20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完成测绘工作需要的有关资料。

2.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的条件。

3. 甲方有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复尺检测的权利。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1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按甲方要求时间 完成测绘，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测绘成果文件。

3. 提供成果文件不低于 3 份。

4. 依据项目进度，如出现测绘面积纠纷情况，乙方应无偿对纠纷面积进行复测。

5.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 乙方有配合评估公司、拆迁公司完成相关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测绘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 178372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最终以结算金额（或评审金额）为准。

2. 双方已确定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如下表，本合同单价中已经包含了乙方测绘及相关工作进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综合单价(元) (中标价)
1	控制测量 (GPS E 级)	点	6200
2	权属界线测量	公里	4500
3	建设红线放线	点	640
4	分户土地面积测量	平方米	0.35
5	分户建筑面积测量	平方米	2.6
6	分户坐标位置测量	点	640

3. 测绘任务完成后甲乙双方据实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根据结算金额（或评审金额）确定乙方的测绘服务费。

4. 甲方原则上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结算（或评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

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进度，酌情阶段性提前支付测绘服务费，包括支付预付款，但提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总服务费的 80%。

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的相应金额。

7.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京密鸿图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08800053015369

第七条 合同价款约定

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除甲方提供的测绘资料外，完成本项目必需的其他资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本项目不得转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 合同价款及结算：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即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最终结算时，以综合单价为准，以实际发生的作业量进行结算。

3. 已确定的测绘综合单价中未包括的测绘事项，如果甲方需要，双方约定按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II类标准取费。

4.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实施主体变更等情况，甲乙双方协商。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进入现场工作，甲方提出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2.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测绘成果的，每延迟一天须应向甲方支付测绘费总额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不合格的测绘成果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后可通过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 (盖章):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东

乙方 (盖章): 北京密鸿图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昕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